**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4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2019GZ034**

**项目编码：YLZFCG201901005-G**

**招 标 人：鄢陵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二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8、14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由鄢发改（2018）29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水务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Y2019GZ034
招标编号：YLZFCG201901005-G

2.2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鄢陵县陶城、南坞、马栏、马坊、彭店、张桥、望田、只乐、大马、陈化店、柏梁十一个镇34处水厂；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及维修井房；新打机井；配套潜水泵、压力罐、消毒设备、变压器、沉砂罐、控制柜等其他配套设施。

2.3招标范围：施工标段范围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4质量标准：合格；

2.5标段划分：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共划分14个标段,本次公告仅对第1、2、3、4、5、6、7、8、14标段进行招标，详细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 称 | 项目特征 | 招标控制价（元） | 计划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 第1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125、16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1779056.58 | 30 |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第2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890056.62 | 30 |
| 第3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800427.88 | 30 |
| 第4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1245342.26 | 30 |
| 第5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785293.98 | 30 |
| 第6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1035900.15 | 30 |
| 第7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1073431.40 | 30 |
| 第8标段 | 配套工程 | （管理房含水电、井房等） | 1209988.80 | 30 |
| 第14标段 | 监理 | （1-13标段监理） | 356800.00 | 工程施工期及保修期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1、2、3、4、5、6、7标段：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人须为管材生产企业，不接受销售商和代理商投标；
2. 所投产品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3. 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2第8标段：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3第14标段（监理标段）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中至少有2人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结业证书（其中1人为总监）；

（5）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监理经验；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标段设置先后顺序依次中取前一个标段。**

3.6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7**第8标段**投标企业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和项目经理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的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一致，且报名后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不得更换，企业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4.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 2月 21 日 9 时 40 分**。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麦肯特国际广场南楼4楼开标一室)。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鄢陵县水务局

地 址：鄢陵县站前街195号

联系人：樊女士

电 话：0374-60346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13703719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2.1.1.1 | 招标工程名称 | 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 4 | 2.1.1.4 | 招标人 | 鄢陵县水务局  |
| 5 | 2.1.1.7 | 工程建设地点 | 鄢陵县陶城、南坞、马栏、马坊、彭店、张桥、望田、只乐、大马、陈化店、柏梁十一个镇34处水厂 |
| 6 | 2.1.1.8 | 招标工程投资 | 约1700万元 |
| 7 | 2.1.1.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2.1.1.10 | 招标范围 | 监理标段：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标段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监理服务  |
| 9 | 2.1.1.11 | 监理服务期 | 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10 | 2.1.1.1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1 | 2.1.3 | 投标人资格 | **本次招标第14标段监理要求**：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中至少有2人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结业证书（其中1人为总监）； （5）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监理经验； 1.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良好，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标段设置先后顺序依次中取前一个标段。
 |
| 12 | 2.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考察 |
| 13 | 2.3.5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4 | 2.4.4.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5 | 2.4.5.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
| 16 | 2.4.5.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第14标段：大写：柒仟元整 小写：7000.00元**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7 | 2.4.6.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含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U盘）一份。 |
| **18** | **2.5.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2月 21 日 9 时 40 分**。 |
| 19 | 2.7.1.1 | 开标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一室）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合同额3%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1 | 2.11.1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 |
| 22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23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7.6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第 标段投标人名称： （盖章）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24 | 类似项目 | 指2015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 |
| 25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第14标段（监理标）：3568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4人和招标人代表1名。评标专家库成员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28 | **签字盖章注意事项** |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9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30 | 中标公示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自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或网页版打印）。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3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3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3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6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37 | **特别提示**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1.1.4 招标人：鄢陵县水务局；

 2.1.1.7 工程建设地点：鄢陵县陶城、南坞、马栏、马坊、彭店、张桥、望田、只乐、大马、陈化店、柏梁十一个镇34处水厂；

 2.1.1.8 招标工程投资：约1700万元；

 2.1.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1.10招标范围：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标段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监理服务；

 2.1.1.11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3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中至少有2人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结业证书（其中1人为总监）；

（5）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监理经验；

（6）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良好，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各成员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或变换联合体的责任方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2.2.3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3.3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

 2)现场考察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附录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文件；

 5）监理大纲；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4.3 投标报价**

 2.4.3.1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2.4.3.3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4.3.4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2.4.3.5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4.3.6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2.4.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2.4.5.1.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4.5.1.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2.4.5.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4.5.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4.5.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5.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2.4.5.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5.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2.4.5.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2.4.5.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2.4.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2.4.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在书面合同签订五日内（向业务四部提交合同原件备案，联系电话：0374-7363617）向中标人和其他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换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4）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6）投标截止后，确因投标人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2.4.5.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八）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2.4.6 投标文件编制**

 2.4.6.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4.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6.3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6.4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应分开包装，最后把包装好的正本与副本分别包装在二个包装内,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单独包装递交，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2.5.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2.5.1.3**未按本章第**2.5.1.1**项或第 **2.5.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前附表。

 **2.5.2.2**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2.5.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2.5.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签收。

 **2.5.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4.6条和第2.5.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4.3**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4.5.6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担保。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点名确认未到场的；

（2）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5）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6）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的；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9）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

（11）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2）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3）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7.1.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2.7.2 评标**

 **2.7.2.1**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对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

 **2.7.3.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除按照本招标文件第2.7.3.1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8.1.2**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4.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全部被否决的。

2.10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合同额3%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1 签订合同

 2.11.1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2.1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在定标后5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2、评标委员会是负责本次招标评标的临时机构，评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施加的任何影响，都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4人和招标人代表1名。

2、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2001年第14号令）》、国家水利部以及河南省水利厅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

3、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4、 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若为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0）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将在有关部门的监督、监察下进行。

**三、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应按下列程序进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符合各项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算术值检查，并对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并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

（五）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 查 因 素** | **审 查 标 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6.1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规定 |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3款规定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3款规定 |
|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3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3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3款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1.10款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1.11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1.12规定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4.1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5.2款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监理大纲：42分投标报价：30分综合实力： 28分 |
| 2.2.2 | 有效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一、有效投标报价确定方法**1.低于招标控制价；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1.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100%～92%（含100%、92%）范围内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招标控制价92%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计算报价得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未进入招标控制价的100％（包括100％）至92％（包括92％）范围，则取招标控制价的92％来计算评标基准价。2.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时，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3.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五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1）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2分） | 组织机构（15分） |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2分，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得4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3.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得4分，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7分。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 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目标可行性论述；0-1分2.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3.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4.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5.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分 |
| 旁站监理的保证措施（0-2分） | 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 0-1分2.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合理、科学、有保证； 0-1分 |
|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4分） |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1分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1分3.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和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2分；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 1.有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0-2分；2.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分； |
|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4分） | 1.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0-2分；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2.有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详细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2分 |
|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1分） | 能有效保证质量监控的经纬仪、水准仪、钢尺、检查工具（套）、照相机、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齐全者得1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2.1 （2） |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28分) | 企业业绩（10分） |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监理过的类似工程的监理项目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 **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总监业绩（6分） | 2015年1月1日以来项目总监承担过类似工程的（须提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应显示项目总监名字），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 **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荣誉（4分） |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企业曾荣获过市级及以上先进企业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原件** |
| 企业服务承诺（8分） |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款和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量化，从低到高排名，按比例在0—8分之间打分。 |
|  2.2.1 （3） |  | 投标报价（3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上进行加分，最高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以下，按每再低1%扣1分的比例从30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
| 备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1、评标办法中涉及的需要审验的原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单独的档案袋内，随投标文件一齐递交，否则，不予接受。并注明：单位名称、证件原件名称及份数、所投标段、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2、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评分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 按废标处理。**

 （1）未响应本章第2.1 款的任何一项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果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标记，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具体情况，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投标文件的痕迹或文字或表述的；

（7）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时（含7人），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不含7人）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4.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5.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工程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万元）：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委 托 人： （盖章） 监 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监理人没有独立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处置权。招标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权限应当满足本工程需要。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批复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前 | 保密 |
| 2 | 施工图纸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前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3 | 施工合同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前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4 | 承包人投标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前 | 保密 |
| 5 | 有关技术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前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6 | 其它相关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前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3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 详见支付方式中的说明 。

 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监理费总额的10%；工程总进度达50%，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工程总进度达80%，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审计完成、承包人交回全部竣工资料后，付至承包人结算价价款的95%，余5%做质量保证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保证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

二、支付方式为： 。

三、支付时间为：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说明。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一、违约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
2. 仲裁机构：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3. 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员调整

1、若投标人中标，不能随意更换项目总监，如需更换项目总监须经招标人同意，向招标人支付伍万元（￥50000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不得低于原来的专业技术能力。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理人。

3、若项目总监不能胜任必须撤换的，应向招标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

 **第三部分 附 件**

**一、监理内容（本监理工程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方面

1、代表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2、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3、组织各方人员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4、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7、其它相关业务。

（二）施工合同管理方面

1、按照项目法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招标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和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3、施工期及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

14、其它相关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理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发包人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监理机构现场合同管理**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期限

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图纸，应在该工程施工前15天提供给承包人。

2、设计修改

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7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做出修改或补充时，也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或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监理人发出施工图之后，需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前7天内及时前发设计修改通知，其中设计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对不属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3、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3套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无监理人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4、进度计划的实施

4.1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季、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4.1.1按合同进度计划，列出计划完成季、月进度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4.1.2列出该季、月进度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计划；

4.1.3提出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4.2 月进度报告

4.2.1监理单位应在每月底按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月完成工程面貌简图；

3）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4）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5）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6）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7）当前影响施工图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8）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9）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以及处理报告；

10）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2.2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4.3进度会议

4.3.1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4.3.2承包人应在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的内容包括：

1）上周（或上月）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

2）本周（或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3）下周（或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质量情况；

5）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5、进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做出调整，并在月进度报表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四、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1、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承包人应按规定，监理完善质量管理体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查职责。承包人应赋予质检人员对工程使用材料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和随机抽样检验的权利，当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质检人员应有责任及时纠正。

（2）承包人应按规定，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写质量检查报表，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自检报告。

2、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监理人有权按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监理人检验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现场钻取试件，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质量检查进行需补充的试验检验工作。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应按规定办理。

（3）监理人检查工程设备质量需要检测设备性能，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提供测试设备，并协助监理人进行测试工作。

（4）监理人为检查检验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监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质量自检报表等作为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依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监理**

 **招标编号：**

 **项目编码：**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附录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文件

5）监理大纲；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附录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监理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评标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4、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项目名称） 监理项目部，（监理期平均人数为 人，高峰期不少于\_\_\_\_\_人，最少为 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6、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标段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进驻日期 |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天内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总监岗位证书编号 |  |
| 监理服务期 |  |
| 质量目标 |  |
| 投标保证金 |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第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电 话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其中 | 总监理工程师（人）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监理工程师（人）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其他（人）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 万元人民币 |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二） 2015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级） | 监理项目投资（万元） | 发包人 | 监理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人员数量 | 监理服务起至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否则该项无效；

1. 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三） 投标人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获奖级别 | 颁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应附全国优秀企业荣誉、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获奖证书，。

2、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个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或其他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诉讼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监理机构组建**

**表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 监理员资格证书编号 | 拟任职务 | 拟进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监理专业 |  |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  |
|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说明： 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1. 本表应相应附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监理目标办法、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造价控制措施和方法、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合同和信息管理和方法、对本工程的建议等内容及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九、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十、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六、其他资料**

1.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要求等作出的响应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落款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取得水利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且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历（注：拟承担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如有在建项目已完工或已变更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开标后提供的一律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认为投标所需要的其他资料。**